

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全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17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采购人）

乙方：河南豪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17；包号：驻政采购-2026-07-17B），甲乙双方达成（设备名称：安健 DR 全保）保修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保修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合同概况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合同类型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服务期
安健 DR	DX6290	整机全保	2026. 8. 20	2029. 8. 19	3 年

二、维保总价款

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9 日

维保费：大写：柒万陆仟元整（小写：¥ 76000.00）；

2027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9 日

维保费：大写：柒万陆仟元整（小写：¥ 76000.00）；

2028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9 日

维保费：大写：柒万陆仟元整（小写：¥ 76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贰拾二万八千元整（小写：¥ 228000.00）。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服务半年后付款，乙方维保服务提供服务工单及开具发票，甲方每半年按合同款支付至乙方账户，即：

1. 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9 日服务后支付第一年前半年合同款（人民币：¥ 38000.00 元）至乙方账户；

2. 2027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9 日服务后支付第一年后半年合同款（人民币：¥ 38000.00 元）至乙方账户；

3. 2027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9 日服务后支付第二年前半年合同款（人民币：¥ 38000.00 元）至乙方账户；

4. 2028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9 日服务后支付第二年后半年合同款（人民币：¥ 38000.00 元）至乙方账户；

5. 2028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9 日服务后支付第三年前半年合同款（人民币：¥ 38000.00 元）至乙方账户；

6. 2029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9 日服务后支付第三年后半年合同款（人民币：¥ 38000.00 元）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河南豪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海支行

开户账号：4105 0167 6508 0000 0240

四、服务内容

1. 维保范围为安健 DR 整机全保，包含球管、探测器等，负责服务器与院内 PACS、HIS 等系统的连接及费用，每年不少于 4 次/年保养，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维保期内保证开机率 $\geq 95\%$ 。

2. 接到维修（维保）通知，工程师应在 5 分钟内电话指导或网络诊断维修响应，且如需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2 小时内未能解决，协调资深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场地解决。

3. 每次维修保养更换配件时需通知科室及医学装备部，且保修期最后一个月需三方人员（成交供应商、科室、医学装备部）在场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论大小，一律彻底修复。每次都要做好维修、保养记录，并留存影像或照片资料，维护

保养后，提供详细服务报告，设备的性能指标需满足临床诊断治疗要求和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要求，并由三方共同签字确认。

4. 为本医院配置具备维修资质的固定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本设备维修经验不少于 2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培训证书）和承诺函。

5. 所换备件必须是全新合格的产品，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因所换备件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医院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6. 软硬件及工作站免费安全升级，并开放维修密码等。

7. 提供 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及临床应用支持，签署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8. 配件故障时不维修，直接更换备件且备件无限次更换。

9. 须国内有备件库。

10. 如需更换备件，国内备件仓库有货的备件在 2 个工作日内送达医院，非标件和不可抗力除外。

11.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质量保障，保证 24h*365 天维修热线连接。

12. 紧急人工和工程师现场紧急维修服务。

13. 工程师需配备有专用工具，工程师的工具符合国家检测和校准的规定（提供相关校准证明）。

14. 保修期最后一个半月内更换的配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三个月内正常使用，如三个月内出现故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

15. 须有具备应用培训工程师且提供培训证书。

16. 对医院的维修工程师提供每年至少 2 人次的专业培训，并提供培训证明材料。

17. 每年制定临床使用人员的使用维护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培训并提供记录。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响应或不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及承诺的质保期满后的服务。

3. 乙方保证维保人员具有静电防护工具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等保证安全服务对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 每次所换备件必须是全新合格的产品，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并提供更换配件的详细清单或其它完整资料（有合格证的提供合格证），同时因所换备件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医院损失，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甲方不支付维保费用。

4. 维保期内保证开机率不低于 95%，医院全年无休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1 天，超过一天顺延七天保修期并处 5000 元/天。

5. 合同期内半年考核一次，设备维修质量不合格，科室考核服务不满意，随时终止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确认函/补充协议/备忘录和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科室合同审核人(签字):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方(盖章): 驻马店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0日